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	消防监督检查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派出所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和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措施；（二）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三）协助消防机构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检查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公安机关
2	对公务用枪配备单位的行政检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公务用枪配备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枪支管理法》进行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	对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放射源）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安机关剧毒化学品公共安全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第十六条日常检查制度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采取网上检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从业单位进行公共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放射源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	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的行政检查	<p>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p> <p>2.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检查、监督，及时纠正、查处保安培训中的违法行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保安服务企业和保安员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6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四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p>公安部关于印发《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的通知第六条：严格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动态监管。</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使用、运输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	对金融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报警后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罚。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进行处罚。		
8	对旅馆治安管理的指导、监督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公安部（1987）公发36号，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旅馆业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	对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p> <p>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民用枪支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进行处罚。		
10	对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p>《印章治安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经营印章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定期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治安隐患，限期整改；</p> <p>（二）发现可疑情况或者案件线索，依法调查处理；</p> <p>（三）依法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p>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印章刻制业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印章治安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1	对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娱乐场所、设置按摩项目的服务场所治安状况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12	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监督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
				检查	2. 检查责任：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安全状况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登记。		
				处置	3.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类处置：能够立即整改的，当场督促单位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对单位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责令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通知	1. 通知责任：告知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和方法等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网络管理大队及各区县网络管理大队
			检查	2. 检查审查责任：当场检查后，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处置	3.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的结果，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检查意见，并告知被检查人。			
			监督	4. 监督整改责任：督促具有违法嫌疑的被检查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的予以行政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